

---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219177455-12214746



# 上海市七宝中学智慧校园平台- 绿色智能校园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2025年05月20日

2025年05月20日

采购单位: 闵行区七宝中学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农南路 22 号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七宝中学智慧校园平台-绿色智能校园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219177455-12214746

项目名称：上海市七宝中学智慧校园平台-绿色智能校园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225-00002616、1225-00002617、1225-00002618、1225-00002619

预算金额（元）：1,939,560 元（国库资金：1,939,56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39,56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七宝中学智慧校园平台-绿色智能校园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39,56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提升学校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增强校园安全监控能力，促进节能减排，辅助校园管理决策，培养学生的创新性学习思维，打造绿色、智能、安全的校园环境。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646号兴城商务广场A座30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七宝中学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农南路22号

联系方式：021-645921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646号兴城商务广场A座305室

联系方式：54299661-8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赛琳、张佩佩

电话：54299661-8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上海市七宝中学智慧校园平台-绿色智能校园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310112000250219177455-12214746 SF202530235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 (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 _____ / _____.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 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

		<p>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ol>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间：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 </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50131000508364516</p> <p>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p> <p>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 需材料	<p>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p>
17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18	资格审查要求	<p><b>(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p>

---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b>（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b></p> <p>（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投标函；</p> <p>（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p>
--	---

		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19	符合性审查要求及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p><b>（一）符合性审查要求</b></p> <p><b>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b>（二）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b></p> <p>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21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为 <u>28435.16</u> 元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u>      </u> %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需写明): _____</p> <p>收取形式: 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 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 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 50131000508364516</p> <p>开 户 行: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p>
24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p>提出询问方式: 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质疑函递交方式: 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p> <p>联系部门: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三部</p> <p>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p> <p>邮政编码: 201199</p> <p>联系电话: 021-54299661-803</p> <p>电子邮箱: 348529042@qq.com</p>
<p>注:</p> <p>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 如有矛盾, 均以本表为准。</p> <p>2、本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未选中。</p>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5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知识产权

---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

---

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八）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九）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投标格式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十一）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十二）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面向监狱企业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三）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十七）（**本项目不适用**）
  - (16) 分包意向协议（投标格式十八）（**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格式五、六、七）
-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4) 安装、调试方案
-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投标格式十四）
- (7) 强制性认证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8) 质量保证书（投标格式十五）、节能产品承诺书（投标格式十六）
- (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若要求**，投标格式十九）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

---

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件（正、反面）。

###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

---

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五）评标及定标

###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5.1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6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认定与处理的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评标原则

###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3、定标

###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服务、安全、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七) 代理费

##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八) 政府采购政策

##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31、进口产品规定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 (九) 其他要求或说明

###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

---

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上海市七宝中学智慧校园平台-绿色智能校园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F202530235

预算金额：193.956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质保期：三年

采购内容：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学校的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建设绿色智能校园系统软件和前端智能硬件，提升校园信息化设备管理效率与智能化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最终强化校园安全管理，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 二、建设背景：

为推进七宝中学智慧化、绿色化发展，本次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以“绿色智能校园系统”为核心，围绕信息化设备管理、能源管理、用水管理及辅助决策四大模块，构建软硬件协同的智能化管理体系。项目基于学校原有系统基础，通过整合前端智能硬件与软件平台，打造覆盖教室、公共空间及校园基础设施的物联网，实现设备远程管控、能耗优化、资源节约及安全预警等功能，全面提升校园管理效率、节能减排水平与应急响应能力。

### 三、建设内容

#### 3.1 智慧校园管控平台

3.1.1 平台需支持国产操作系统部署及软件本地化应用，其设备配置管理采用浏览器操作模式，同时兼容国产浏览器客户端使用；

3.1.2 支持 WEB 配置页面在线维护所有功能；

3.1.3 支持多协议兼容，实现工业标准与私有协议的配置管理，支持设备参数的智能解析与快速部署；

3.1.4 支持周期性计划任务配置，实现定时任务循环触发功能，灵活设置多级时间单位（年、月、日、时、分、秒）的运行周期；

3.1.5 支持智能联动策略配置，通过条件触发机制实现多终端设备的协同控制，可依据预设规则自动执行多设备联动操作（例：检查有人开灯等）；

3.1.6 支持实时获取设备检测的数据，可动态改变画面标签的大小、位置、颜色、属性和文本等元素；

- 
- 3.1.7 平台应具备测点数据的实时监测与历史追溯功能，集成双模式趋势分析（曲线图与柱状图），支持动态缩放功能实现多维度数据聚焦，并基于数据特征自动匹配最优可视化方案，构建智能化的数据呈现；
  - 3.1.8 平台应具备模块化扩展能力，支持移动端应用生态的灵活构建；
  - 3.1.9 支持可视化编辑模块实现内容创作，同步对接移动生态矩阵，支持公众号平台信息定向推送与多终端内容同步分发；
  - 3.1.10 支持外部平台以 HTTP 方式访问系统，应具备获取系统测点，读取并写入测点数据和链接打开系统界面的功能；
  - 3.1.11 支持 MQTT 协议的标准化设备接入，支持数据上传与指令下发的全链路物联双向实时通信；
  - 3.1.12 支持多种国产数据库和主流中间件；
  - 3.1.13 支持多维度设备管理方式，如：以区域、办公楼、楼层、房间等维度管理设备；
  - 3.1.14 支持全场景空调（如：柜机、壁挂机、多联机、水机等）设备的集群控制，具备双控模式（远程指令+本地操作）、运行状态同步校验功能。针对多联机与水机系统，支持设备参数映射实现远程控制；
  - 3.1.15 构建空调自适应节能运行体系，应具备智能调控策略功能，包括环境温湿度感知、定时策略矩阵、预设温度梯度等；
  - 3.1.16 应具备远程锁定内置智慧微型断路器功能，确保在不解除锁定程序的情况下，无法远程或现场合闸开关；
  - 3.1.17 系统支持 AI 文字对话的交互方式，实现对灯光、空调以及智慧断路器的远程管控，可按楼栋、楼层和班级等多种空间类型进行统一集中管理；
  - 3.1.18 系统支持 AI 文字对话的交互方式，可查询能耗数据、能耗统计和排名情况；
  - 3.1.19 系统支持 AI 文字对话的交互方式，对区域内的设备执行定时策略管理，实现设备的自动化管控；
  - 3.1.20 系统支持 AI 系统通过文字对话的交互方式，可查询智慧微断路器实时运行状态；
  - 3.1.21 支持报警信息确认和历史报警信息查询，可实时查看系统发生的报警信息。发生报警时，可通过 app、短信和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将设备的异常报警信息推送；
  - 3.1.22 支持多种通用型标准协议（如：MQTT、CoAP、HTTP、LoRaWAN、NB-IoT 等）的设备接入。

## 3.2 照明自动化管理

- 3.2.1 联动管理：支持红外感应、雷达感应或其他方式探测教室走道是否有人活动，并自动开启或关闭灯光。
- 3.2.2 定时策略：支持设定灯具在特定时间段内自动关闭或降低亮度。

- 
- 3.2.3 节能时段自定义：支持自定义节能时段，满足不同作息时间的节能需求。
  - 3.2.4 历史查询功能：支持历史数据查询，可设定时间范围，例如最近一周、一个月或更长时间的数据。

### 3.3 空调节能控制

- 3.3.1 定时设置范围：支持设置定时任务，包括设定开机和关机时间范围、任务的重复周期（如每天、每周、每月等）。
- 3.3.2 远程控制：支持独立控制不同区域的宿舍。
- 3.3.3 异常告警：支持自动识别非平台的违规异常操作（如：通过第三方设备遥控控制空调）。

### 3.4 能耗分析

- 3.4.1 实时能耗监控：支持实时监控并展示各教室或整个校园的能耗情况。
- 3.4.2 历史数据分析：支持历史能耗数据的统计、比较和趋势分析。
- 3.4.3 能耗趋势分析：支持能耗数据的时间序列变化和增减趋势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展示。
- 3.4.4 数据展示功能：支持多种数据展示类型（如折线图、柱状图、饼图等）。

### 3.5 环境数据综合展示

支持实时监测校园健康环境的持续性数据，并提供绿色智能校园系统的各类型环境数据的可视化界面。

### 3.6 多媒体设备管控

支持对多媒体设备的远程操作，含定时开关，联动开关等操作，并获取设备的状态。

### 3.7 设备告警

应具备数据记录和统计分析功能，记录每一次报警的详细信息（包括报警时间、地点、原因等），并生成相应的报表。

### 3.8 设备接入 license

应具备设备接入功能，预计接入 755 个 license。

### 3.9 系统对接

#### 3.9.1 监控系统对接

对接学校原有监控系统，提供如下功能：

- 1) 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控制前端监控设备（如云台控制、镜头变焦等）。
- 2) 云台转速设置：支持设定云台摄像机的转速控制。

3) 实时监控画面捕捉：支持实时查看监控画面的过程中，随时捕捉当前显示的画面并保存为图片的功能。

4) 视频回放：支持回放功能，可选择对应时间段查看历史录像内容。

### 3.9.2 门禁系统对接

对接学校原有的门禁系统，提供如下功能：

1) 人员身份验证与管理：系统自动识别人员身份，并提供权限设置功能。

2) 自动化控制：当系统识别出授权人员时，支持自动触发门禁开关。

3) 实时监控与记录：实时监控进出记录，并将数据（包括照片、时间、地点等）存储在云端或本地，便于后续查询和分析。

4) 远程管理：管理员可实时查看门禁状态，并授权或取消特定人员的访问权限。

### 3.9.3 系统对接界面

平台与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对接，并实现统一界面设计。

## 3.10 硬件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b>一、基础设施</b>				
1	物联感知环境控制主机	<p>硬件参数：</p> <p>1、通信接口： WiFi、RF433；</p> <p>2、工作电压： 5VDC 或 802.3 af POE；</p> <p>3、功耗： ≤5W；</p> <p>4、WiFi 通信速率： ≥150Mbps。</p> <p>软件参数：</p> <p>1、控制技术：终端采用无线控制技术；</p> <p>2、连接方式：系统同时支持有线网络、WIFI 网络和 4G/5G 的使用，可通过移动客户端实现智能控制；</p> <p><b>▲3、系统同时支持环境数据采集功能，有但不限于下列数据信息：甲醛、PM2.5、二氧化碳值、TVOC、湿度值、温度值等数据；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识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b></p> <p><b>▲4、故障自报：系统支持设备故障自动上报功能，任意节点故障的情况下，能自动通过系统上报管理平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识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b></p> <p>5、控制协议：控制协议同时支持但不限于近距离物联网协议、485 有线物联网协议、传统红外遥控及 315M/433M 近距离遥控等；控制主机同时支</p>	71	套

		<p>持多场景模式进行设备控制；主机支持最多 256 个电路设备控制；</p> <p>6、拓展功能：支持拓展电动窗帘接入；</p> <p>▲7、权限管理：支持本地或者远程添加、删除、学校、楼栋、班级、设备类型、设备属性等；支持远程权限管理及管理范围分配。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识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p>		
2	智慧校园管控平台服务终端	<p>1、终端支持部署物联网平台相关运行组件；</p> <p>2、并发设备接入量：支持不少于 10000 台物联网终端（如传感器、智能电表、门禁设备等）稳定接入，确保校园全场景覆盖；</p> <p>3、网口：<math>\geq 2</math> 个千兆网口；</p> <p>4、电源：<math>\geq 2</math> 个 900W 电源。</p>	1	台
3	交换机	<p>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math>\geq 4</math> 个 2.5G/1G SFP 接口，POE 输出功率<math>\geq 370W</math>。</p>	13	台

## 二、公共场馆

1	环境控制屏（定制）	<p>1、不小于 10 英寸高清触摸显示设备，不低于 1280*800 高清分辨率，触摸灵敏，实现设备状态、控制界面、环境数据显示，支持个性化界面定制。</p> <p>2、表面硬度：<math>\geq 6H</math>；</p> <p>3、触点数量：<math>\geq 10</math> 点；</p> <p>4、内置喇叭单元：2W+2W/8 <math>\Omega</math>；</p> <p>6、CPU：四核处理器，频率<math>\geq 1.8GHz</math>；</p> <p>6、安全：硬件安全系统，支持 HDCP 2.X；</p> <p>7、内存：<math>\geq 2GB</math> DDR3；</p> <p>8、储存：<math>\geq 16G</math> EMMC；</p> <p>9、网络：RJ45 网卡，支持 POE 输入功能。</p>	11	台
2	智能灯光控制面板（1 键）	<p>一键智能灯光控制面板：</p> <p>1、通信技术：RF433MHz；</p> <p>2、工作电压：220VAC 50Hz；</p> <p>3、静态功耗：<math>\leq 0.5W</math>；</p> <p>4、灯具负载功率：<math>\leq 300W</math> 每路；</p> <p>5、安装方式：86 底盒；</p> <p>6、尺寸：86*86*8mm (L*W*T)。</p>	9	个
3	灯光控制面板（2 键）	<p>二键智能灯光控制面板：</p> <p>1、通信技术：RF433MHz；</p> <p>2、工作电压：220VAC 50Hz；</p> <p>3、静态功耗：<math>\leq 0.5W</math>；</p>	8	个

		4、灯具负载功率:≤300W 每路; 5、安装方式: 86 底盒; 6、尺寸: 86*86*8mm (L*W*T)。		
4	灯光控制面板(3键)	三键智能灯光控制面板 1、通信技术: RF433MHz; 2、工作电压: 220VAC 50Hz; 3、静态功耗: ≤0.5W; 4、灯具负载功率:≤300W 每路; 5、安装方式: 86 底盒; 6、尺寸: 86*86*8mm (L*W*T)。	12	个
5	智能型节能控制器	1、供电电压: 220V 2、通信格式: 可通过载波、WiFi 等多种接口连接局域网并通过 MQTT 连接云平台。 ▲3、可识别遥控器信号, 可通过红外信号对空调进行各项设置; 须提供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实物照片,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检测空调实时功率、电流电压、用电量等参数; 5、支持远程遥控功能和多种控制策略; 6、智能时间控制: 可设置一周 7 天、一天 48 个时间段 (总共 336 个时间段) 的差异化智能控制, 可设置限制空调开启使用、空调使用条件、以及限制温度点等信息; 7、智能温度控制: 可预设温度上限值, 下限值, 可联动环境温度控制开关空调。 ▲8、红外控制: 可红外控制空调运行, 通过云端的码库、设备自学习红外指令, 使用管理遥控器或者后台运用软件/小程序控制空调的各种运行模式;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识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节能控制: 可对空调的应用条件(时间条件、温度条件)进行控制, 并智能监督管理空调使用。 ▲10、实时统计: 可自动统计空调消耗的累计电量信息, 运行时长信息。可通过软件进行开机时间、累计功耗、待机时长统计功能;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识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 提供原厂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	31	个
6	多联机室外机网关	1、通讯配置: 支持载波通信协议, 且具有 WiFi、TCP/IP 中至少一种通信模式; 2、设备供电: DC 5V 或满足 802.3 af 标准协议的 POE 供电;	4	台

		3、具有有线局域组网功能，同时具备网络 WAN 口和 LAN 口。		
7	能耗数据采集终端	1、工作电压: DC12V; 2、待机功耗: ≤0.15W; 3、支持双向互联网通讯, 支持以太网、WIFI、4G 等多种通信方式; 4、支持向下串口通讯功能、数据计算分析存储功能; 5、具备标准天线接口, 可连接各式外置天线, 兼容性强; 6、内置时钟芯片, 脱网状态下可保证时间的精准性; 7、电源模块异常本地指示(异常时闪烁或熄灭); 8、支持本地拨码开关一键恢复/重启网关。	18	个
8	断路器电源	1、含防浪涌功能, 额定泄放 10kA, 最大泄放 20kA, 额定输出 2A 2、输入电压: AC100V~250V; 3、输入电流: ≤100mA; 4、额定输出电压: DC12V; 5、额定输出电流: MaxDC2A; 6、防雷击浪涌保护最大泄放电流: 20kA; 7、电源模块异常本地指示(异常时闪烁或熄灭); 8、电源输出过载/短路保护; 9、外壳采用 PA66+玻璃纤维等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达到 V0 级或更高级别。	17	个
9	智慧微型断路器 (1P)	1P 智慧微型断路器: 1、额定电流: Max20A; 2、额定电压: AC220V; 3、分断能力: ≥6000A。 4、短路保护: 线路短路时, 断路器按国标脱扣保护; 5、过流保护: 线路过流时, 断路器按国标脱扣保护; 6、功率限定: 达到限定功率, 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 7、电流限定: 达到限定电流, 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 8、温度限定: 达到限定温度, 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 9、电弧识别: 当负载线路因接触不良发生连续电弧现象, 并在一定时间内达到设定报警阀值时, 断路器支持推送报警信息, 并可根据设定切断供	5	个

		<p>电；</p> <p>10、支持本地分合闸状态指示；本地报警指示，快速识别报警类型；</p> <p>11、故障检修功能：设备应具备本地检修模式，进入设备分闸锁定状态，远程、本地都不能合闸，检修完毕后，恢复远程模式；</p> <p>12、恶性负载识别：设备应具备负载类型识别的功能，当检测到恶性负载时，自动推送报警信息，并可根据设定切断供电；</p> <p>13、外壳防火等级：智能断路器外壳采用 PA66+玻璃纤维等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达到 V0 级或更高级别。</p>		
10	智慧微型断路器 (2P)	<p>2P 智慧微型断路器：</p> <p>1、额定电流：Max63A；</p> <p>2、额定电压：AC220V；</p> <p><b>▲3、分断能力：<math>\geq 6000A</math>。须提供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实物照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b></p> <p>4、短路保护：线路短路时，断路器按国标脱扣保护；</p> <p>5、过流保护：线路过流时，断路器按国标脱扣保护；</p> <p>6、功率限定：达到限定功率，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p> <p>7、电流限定：达到限定电流，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p> <p>8、温度限定：达到限定温度，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p> <p>9、电弧识别：当负载线路因接触不良发生连续电弧现象，并在一定时间内达到设定报警阀值时，断路器支持推送报警信息，并可根据设定切断供电；</p> <p>10、支持本地分合闸状态指示；本地报警指示，快速识别报警类型；</p> <p>11、故障检修功能：设备应具备本地检修模式，进入设备分闸锁定状态，远程、本地都不能合闸，检修完毕后，恢复远程模式；</p> <p><b>▲12、分合闸远程控制功能：设备支持通过本地手动推杆和电动控制通断，具备根据系统命令实现远程控制断路器通断的功能，并有明显信号指示和状态指示灯；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识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b></p> <p>13、恶性负载识别：设备应具备负载类型识别的</p>	3	个

		<p>功能,当检测到恶性负载时,支持推送报警信息,并可根据设定切断供电;</p> <p>14、外壳防火等级: 智能断路器外壳采用 PA66+玻璃纤维等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达到V0级或更高级别。</p> <p><b>▲15、定时控制功能:</b> 智能断路器内置时钟芯片,脱网状态下可保证时间的精准性,真正实现各线路定时开关变得轻松、准确。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识CMA或CNAS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6、提供3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p>		
11	智慧微型断路器 (3P)	<p>3P智慧微型断路器:</p> <p>1、额定电流: Max63A;</p> <p>2、额定电压: AC380V;</p> <p>3、分断能力: <math>\geq 6000A</math>。</p> <p>4、短路保护: 线路短路时,断路器按国标脱扣保护;</p> <p>5、过流保护: 线路过流时,断路器按国标脱扣保护;</p> <p>6、功率限定: 达到限定功率,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p> <p>7、电流限定: 达到限定电流,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p> <p>8、温度限定: 达到限定温度,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p> <p>9、电弧识别:当负载线路因接触不良发生连续电弧现象,并在一定时间内达到设定报警阀值时,断路器支持推送报警信息,并可根据设定切断供电;</p> <p>10、支持本地分合闸状态指示;本地报警指示,快速识别报警类型;</p> <p>11、故障检修功能:设备应具备本地检修模式,进入设备分闸锁定状态,远程、本地都不能合闸,检修完毕后,恢复远程模式;</p> <p>12、分合闸远程控制功能:设备支持通过本地手动推杆和电动控制通断,具备根据系统命令实现远程控制断路器通断的功能,并有明显信号指示和状态指示灯;</p> <p>13、恶性负载识别:设备应具备负载类型识别的功能,当检测到恶性负载时,支持推送报警信息,并可根据设定切断供电;</p>	3 个	

		14、外壳防火等级：智能断路器外壳采用 PA66+玻璃纤维等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达到V0 级或更高级别。 15、定时控制功能：智能断路器内置时钟芯片，脱网状态下可保证时间的精准性，真正实现各线路定时开关变得轻松、准确。		
12	智慧微型断路器 (4P)	4P 智慧微型断路器： 1、额定电流：Max63A； 2、额定电压：AC380V； 3、分断能力：≥6000A。 4、短路保护：线路短路时，断路器按国标脱扣保护； 5、过流保护：线路过流时，断路器按国标脱扣保护； 6、功率限定：达到限定功率，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 7、电流限定：达到限定电流，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 8、温度限定：达到限定温度，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 9、电弧识别：当负载线路因接触不良发生连续电弧现象，并在一定时间内达到设定报警阀值时，断路器支持推送报警信息，并可根据设定切断供电； 10、支持本地分合闸状态指示；本地报警指示，快速识别报警类型； 11、故障检修功能：设备应具备本地检修模式，进入设备分闸锁定状态，远程、本地都不能合闸，检修完毕后，恢复远程模式； 12、分合闸远程控制功能：设备支持通过本地手动推杆和电动控制通断，具备根据系统 命令实现远程控制断路器通断的功能，并有明显信号指示和 状态指示灯； 13、恶性负载识别：设备应具备负载类型识别的功能，当检测到恶性负载时，支持推送报警信息，并可根据设定切断供电； 14、外壳防火等级：智能断路器外壳采用 PA66+玻璃纤维等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达到V0 级或更高级别。 15、定时控制功能：智能断路器内置时钟芯片，脱网状态下可保证时间的精准性，真正实现各线路定时开关变得轻松、准确。	14	个

13	塑壳断路器	1、额定电流: Max125A; 2、额定电压: AC380V; 3、电流分断能力: $\geq 35\text{KA}$ ; 4、漏电保护: 线路漏电时, 断路器按国标脱扣保护; 5、短路保护: 线路短路时, 断路器按国标脱扣保护; 6、过流保护: 线路过流时, 断路器按国标脱扣保护; 7、功率限定: 达到限定功率, 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 8、电流限定: 达到限定电流, 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	2	个
14	环境控制监测套件	1、通信技术: WiFi; 2、工作电压: 220V; 3、内置高灵敏度传感器: 包括温度, 湿度等数据。	11	套
15	网络型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1、采用全新的硬件外观设计和独立自研两套完善的底层和可编程 UI 集成开发环境 IDE; 2、采用国产 ARM 64 位 $\geq 4$ 核心, 1.0–1.15GHz 自动睿频处理器; 3、 $\geq 4\text{GB}$ DDR4 运行内存, $\geq 8\text{GB}$ EMMC 存储颗粒; 4、 $\geq 4$ 路 RJ45 交换接口, 自适用 10/100/1000M 网络; 5、支持 $\geq 4$ 路 HDMI 输入接口, 最高支持 3840x2160@30; 6、支持 $\geq 2$ 路 HDMI 输出接口, 支持输出 3840x2160@30; <b>▲7、支持<math>\geq 1</math> 路 USB-C 接口, 可投屏显示;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识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b> 8、至少 4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 控制接口, 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 9、内置数字功放, 输出功率不少于 4x25W, 采用防脱落插拔式接线端子, 带法兰锁紧; 9、支持 $\geq 2$ 路独立可编程的数字输入/输出 I/O 接口; 11、支持 $\geq 2$ 路带幻象电源 MIC 话筒输入; 12、支持 $\geq 1$ 路独立可编程的 RS-485 接口, 兼容多品牌的控制协议和代码; 13、1 路 WAN 接口支持跨网远程管理, 支持程序更新, 支持系统升级和边缘数据平台等; 14、底层系统采用分布式微技术架构, 应用程序	11	台

		和设备 LinuxOS 分开独立运行，程序 BUG 不影响 LinuxOS 系统的稳定运行，不同事件独立线程运行，互不影响干涉； 15、设备具备独立自主的 PGMControl 集成开发环境用于底层和程序二次开发； 16、具备独立自主的 PanelControlPro 集成开发环境用于人机交互的可编程 UI 设计开发； 17、支持 HDMI 和 IPC 融合控制和视频预览，支持数据可视化操作和加密通讯； 18、支持本地及远程多种控制方式，支撑边缘数据平台数据告警信息提示和管理； 19、支持串口、WIFI、TCP、UDP、HTTP、MQTT、WS、WSS、语音等多种控制方式； 20、支持国产银河麒麟、U 麒麟、UOS、中兴新支点、debian、ubuntu 等系统； 21、支持 PC 端、移动端、IOS 端以及边缘数据平台端数据交互自动同步； ▲22、数字边媒体主机内置直播功能，可实现网络直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识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3、资源管理平台，支持更便捷地获取学习资料，提高学习质量； 24、支持系统自动云诊断、云备份、云恢复，系统支持主机源码自备份功能； 25、可通过增加外置扩展终端进行扩容，有标准的 API 通用接口； 26、自动时钟同步功能，精准执行自定义的时间预约功能，可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27、支持时间轴多线程事件编辑功能和多线程功能； 28、支持远程控制、调试、维护；支持物联网台、BS、CS 架构数据互相转换和自动同步； 29、支持断电记忆，并在下次上电后自动恢复矩阵断电前的通道选择，支持环境信息采集和展示。 30、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	
16	配套线缆辅材	定制配套线缆和配件。	11 套
<b>三、普通教室</b>			
1	智慧环境控制屏 (定制)	1、不小于 4 英寸高清触摸控制显示设备，环境数据显示，支持个性化界面定制； 2、支持展示环境控制监测套件对室内空气质量 PM2.5、二氧化碳、温湿度、TVOC 等参数的实时	60 台

		监测功能，并通过智能型节能控制器实现空调设备的统一管理、能耗分析、节能设置； 3、支持展示智慧微型断路器的实时监测功能，包括电压、电流、功率等电气参数的监测；支持通过智慧环境控制屏远程锁定内置智慧微型断路器，在不解除锁定程序的情况下，无论通过远程指令控制，还是推动手柄，均无法对开关合闸。		
2	智能灯光控制面板	一键智能灯光控制面板 1、通信技术：RF433MHz； 2、工作电压：220VAC 50Hz； 3、静态功耗：≤0.5W； 4、灯具负载功率：≤300W 每路； 5、安装方式：86 底盒； 6、尺寸：86*86*8mm(L*W*T)。	120	个
3	智能型节能控制器	1、供电电压：220V 2、通信格式：可通过载波、WiFi 等多种接口连接局域网并通过 MQTT 连接云平台。 3、可识别遥控器信号，可通过红外信号对空调进行各项设置； 4、检测空调实时功率、电流电压、用电量等参数； 5、支持远程遥控功能和多种控制策略； 6、智能时间控制：可设置一周 7 天、一天 48 个时间段（总共 336 个时间段）的差异化智能控制，可设置限制空调开启使用、空调使用条件、以及限制温度点等信息； 7、智能温度控制：可预设温度上限值，下限值。可联动环境温度控制开关空调。 8、红外控制：可红外控制空调运行，通过云端的码库、设备自学习红外指令，使用管理遥控器或者后台运用软件/小程序控制空调的各种运行模式； 9、节能控制：可对空调的应用条件（时间条件、温度条件）进行控制，并智能监督管理空调使用。 10、实时统计：可自动统计空调消耗的累计电量信息，运行时长信息。可通过软件进行开机时间、累计功耗、待机时长统计功能。	120	个
4	能耗数据采集终端	1、工作电压：DC12V； 2、待机功耗：≤0.15W； 3、支持双向互联网通讯，支持以太网、WIFI、4G 等多种通信方式； 4、支持向下串口通讯功能、数据计算分析存储功	30	个

		能; 5、具备标准天线接口,可连接各式外置天线,兼容性强; 6、内置时钟芯片,脱网状态下可保证时间的精准性; 7、电源模块异常本地指示(异常时闪烁或熄灭); 8、支持本地拨码开关一键恢复/重启网关。		
5	断路器电源	1、含防浪涌功能,额定泄放 10kA, 最大泄放 20kA, 额定输出 $\geq 2A$ ; 2、输入电压: AC100V~250V; 3、输入电流: 100mA; 4、额定输出电压: DC12V; 5、额定输出电流 MaxDC2A; 6、防雷击浪涌保护最大泄放电流: 20kA; 7、电源模块异常本地指示(异常时闪烁或熄灭); 8、电源输出过载/短路保护; 9、外壳采用 PA66+玻璃纤维等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达到 V0 级或更高级别。	30	个
6	智慧微型断路器 (2P)	2P 智慧微型断路器 1、额定电流: Max63A; 2、额定电压: AC220V; 3、分断能力: $\geq 6000A$ 。 4、短路保护: 线路短路时, 断路器按国标脱扣保护; 5、过流保护: 线路过流时, 断路器按国标脱扣保护; 6、功率限定: 达到限定功率, 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 7、电流限定: 达到限定电流, 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 8、温度限定: 达到限定温度, 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 9、电弧识别: 当负载线路因接触不良发生连续电弧现象, 并在一定时间内达到设定报警阈值时, 断路器支持推送报警信息, 并可根据设定切断供电; 10、支持本地分合闸状态指示; 本地报警指示, 快速识别报警类型; 11、故障检修功能: 设备应具备本地检修模式, 进入设备分闸锁定状态, 远程、本地都不能合闸, 检修完毕后, 恢复远程模式; 12、分合闸远程控制功能: 设备支持通过本地手	60	个

		<p>动推杆和电动控制通断，具备根据系统命令实现远程控制断路器通断的功能，并有明显信号指示和状态指示灯；</p> <p>13、恶性负载识别：设备应具备负载类型识别的功能，当检测到恶性负载时，支持推送报警信息，并可根据设定切断供电；</p> <p>14、外壳防火等级：智能断路器外壳采用 PA66+玻璃纤维等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达到 V0 级或更高级别。</p> <p>15、定时控制功能：智能断路器内置时钟芯片，脱网状态下可保证时间的精准性，真正实现各线路定时开关变得轻松、准确。</p>		
7	智慧微型断路器 (4P)	<p>4P 智慧微型断路器</p> <p>1、额定电流：Max63A；</p> <p>2、额定电压：AC380V；</p> <p>3、分断能力：≥6000A。</p> <p>4、短路保护：线路短路时，断路器按国标脱扣保护；</p> <p>5、过流保护：线路过流时，断路器按国标脱扣保护；</p> <p>6、功率限定：达到限定功率，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p> <p>7、电流限定：达到限定电流，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p> <p>8、温度限定：达到限定温度，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p> <p>9、电弧识别：当负载线路因接触不良发生连续电弧现象，并在一定时间内达到设定报警阀值时，断路器支持推送报警信息，并可根据设定切断供电；</p> <p>10、支持本地分合闸状态指示；本地报警指示，快速识别报警类型；</p> <p>11、故障检修功能：设备应具备本地检修模式，进入设备分闸锁定状态，远程、本地都不能合闸，检修完毕后，恢复远程模式；</p> <p>12、分合闸远程控制功能：设备支持通过本地手动推杆和电动控制通断，具备根据系统命令实现远程控制断路器通断的功能，并有明显信号指示和状态指示灯；</p> <p>13、恶性负载识别：设备应具备负载类型识别的功能，当检测到恶性负载时，支持推送报警信息，并可根据设定切断供电；</p>	20	个

		14、外壳防火等级：智能断路器外壳采用 PA66+玻璃纤维等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达到 V0 级或更高级别。 15、定时控制功能：智能断路器内置时钟芯片，脱网状态下可保证时间的精准性，真正实现各线路定时开关变得轻松、准确。		
8	环境控制监测套件	1、通信技术： WiFi； 2、工作电压： 220V； 3、内置高灵敏度传感器：包括温度，湿度等数据。	60	套
9	透传模块	1、连网类型：不少于 1 路 RJ45 以太网； 2、接口类型：不少于 1 路 RS232/485； 3、通讯速率：1200~115200； 4、支持位数：7/8 位； 5、停止位数：1 位和 2 位； 6、校验：无校验、奇校验和偶校验； 7、设备保护：支持 ≥2KV 电磁隔离保护，≥500W 雷击浪涌保护； 8、工作方式：TCP Server、TCP Client 和 UDP； 9、工作电压：DC9~30V； 10、模块功率：≤1W。	60	个
10	配套线缆辅材	定制配套线缆和配件	60	套

#### 四、智慧节能用水

1	大口径远传计量水表	1、大容量锂电池独立供电，大口径流量设计，无需额外设备、无需布线灵活组网，电池供电使用寿命至少 6 年以上。 2、数据主动上传，上传周期可设定； 3、数据可存储不少于 31 天日冻结数，与至少 24 个月月冻结数据； 4、密封性设计，ABS 阻燃材料，壁挂式结构。	1	个
2	小口径远传计量水表	1、大容量锂电池独立供电，小口径流量设计，无需额外设备、无需布线灵活组网，电池供电使用寿命至少达 6 年以上。 2、数据主动上传，上传周期可设定； ▲3、数据可存储不少于 31 天日冻结数，与至少 24 个月月冻结数据；须提供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实物照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密封性设计，ABS 阻燃材料，壁挂式结构。	5	个
3	配套远程透传模组	实现远程无线数据穿透，稳定耐用。	6	套

#### 四、演示要求

---

#### 4.1 演示视频录制要求

4.1.1 录制格式为 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并附播放软件，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供应商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小组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 供应 u 盘或光盘形式单独递交不超过 15 分钟的演示视频。

#### 4.2 演示视频内容

对此次项目的理解及建设目标做阐述；充分展现对应的技术方案符合整体项目需求的理解，满足招标方相应的要求。具体通过智慧校园管控平台演示功能如下：

4.2.1 支持智能联动策略配置，通过条件触发机制实现多终端设备的协同控制，可依据预设规则自动执行多设备联动操作；

4.2.2 系统支持 AI 文字对话的交互方式，实现对灯光、空调以及智慧断路器的远程管控，可按楼栋、楼层和班级等多种空间类型进行统一集中管理。

4.2.3 系统支持 AI 文字对话的交互方式，可查询能耗数据、能耗统计和排名情况。

4.2.4 系统支持 AI 文字对话的交互方式，对空间设备执行定时策略管理，实现智慧微型断路器的自动化控制；（需结合实物环境拍摄演示）

4.2.5 应具备远程锁定内置智慧微型断路器功能，确保在不解除锁定程序的情况下，无法远程或现场合闸开关。（需结合实物环境拍摄演示）

4.2.6 系统支持 AI 系统通过文字对话的交互方式，可查询智慧微断路器实时运行状态。（需结合实物环境拍摄演示）

#### 4.3 演示视频材料递交及密封要求：

4.3.1 视频材料应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

4.3.2 可接受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视频材料，以送达签收时间作为视频递交时间，务必确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将被拒收，运送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3 视频材料请密封提交，并在密封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进行密封将被拒收。对因未按要求进行标记而导致的错误，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3.4 所提供的视频材料作为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恕不退还。

### 五、服务要求

5.1 中标人须在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护，并承诺在 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情况下，及时提供性能相当的备用设备以保障正常使用。

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

5.3 投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售后服务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编制流水号,每次售后服务完成后要写明内容,经采购方签字确认,并存档(不少于免费服务期年限)。

5.4 项目通过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采购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采购方。

## 六、项目工期及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60天内,投标人须承诺提供3年免费维护服务。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不影响采购方的正常工作秩序。若因现场条件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可能影响到项目实施进度或方式,采购方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人,以便双方共同商讨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 七、项目验收要求

7.1 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列出清单,并依照清单向招标人提供全部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总体技术方案、设计、验收测试、使用说明、操作说明和系统常见故障分析等。

7.2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软件测评、安全测评以及密码测评。

7.3 在项目实施完成之后,由招标人、监理、中标人等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应当遵循的基本程序包括:制定项目验收办法,编制项目验收计划,确定系统验收范围,组织相关专家验收系统,编写项目验收报告等工作。

7.4 验收依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约定。

## 八、其他要求

8.1 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应用保障、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质量保障、税费等所有费用。

8.2 全部布线产品、附件、辅材的用量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构成整套系统,其性能必须达到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一旦投标人中标,如果投标人预先对整个项目所需的布线产品、附件、辅材的用量估计不足而需要增加用量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3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中,物联感知环境控制主机为核心产品,提供任一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4 零配件,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修期后根据市场行情最低优惠价提供。

8.5 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

投标人所投产品利润大幅下降让利时，应在标书中提供同型号产品销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未能按时提供证明材料或代理机构多次联系授权人未果的情况下，视为放弃证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6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必须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规定取得中国CMA计量认证或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

8.7 采购需求中要求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要求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公章、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实在实质性及重要性条款汇总表中进行汇总，如有内容不一致、缺项或虚假的，投标人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或投标无效等风险。

8.8 采购需求中若给出设备要求的标准、专利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等，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以认可。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格式三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 (元)

注: 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投标格式四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  
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报价(包括设备及工程), 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投标格式五

###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 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

投标格式六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 未填写本表的, 视作技术规格无偏离。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

## 投标格式八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

---

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投标格式十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36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收款凭证），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如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投标格式十四

####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 质量保证书

\_\_\_\_\_ (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_\_\_\_\_项目”  
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  
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 作为货物的提供方, 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  
罚, 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投标格式十六

##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 联合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 占比\_\_\_\_%,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 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格式十九（若要求，须提供）

##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格式二十（若有，须提供）

###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及开展相关工作。
-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30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权重 评审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项目需求理解	8	项目需求理解	8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的理解程度;</li> <li>2、系统应用需求、实施要求理解程度;</li> <li>3、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li> <li>4、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措施;</li> </ol>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对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内容的理解透彻;对系统应用需求、实施要求理解程度高;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好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措施,与本项目实际相契合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li> <li>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每项得 1 分;</li> <li>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li> </ol>
投标人综合能力	4	投标人综合能力	4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li> <li>2、投标人的总体履约;</li> <li>3、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li> <li>4、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投标人的社会评价等;</li> </ol>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总体履约,综合经营能力,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较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li> <li>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li> </ol>
系统建设总体设计方案	12	系统建设总体设计方案	12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并提供设计效果图;</li> <li>2、技术方案内容包含系统架构、网络拓扑图、应用系统设计、硬件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li> <li>3、系统安全设计;</li> <li>4、密码应用设计;</li> </ol>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方案科学、先进、合理;技术方案全面满足各项技术要求;系统安全设计合理、全面的,密码应用设计完善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li> <li>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每项得 2 分;</li> <li>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1 分;</li> </ol>

实施方案	6	实施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提供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计划、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p> <p>2、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p> <p>3、验收计划方案；</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实施方案具体、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符合项目需求，项目管理措施全面的；验收计划方案合理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每项得 1 分；</p> <p>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p>
系统功能建设	9	系统功能建设	9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智慧校园管控平台、照明自动化管理、空调整能控制建设；</p> <p>2、投标人空调整能控制、能耗分析、环境数据综合展示；</p> <p>3、投标人设备告警、设备接入 license、系统对接建设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智慧校园管控平台、照明自动化管理、空调整能控制建设，空调整能控制、能耗分析、环境数据综合展示，设备告警、设备接入 license、系统对接建设等提供详细、全面建设方案且符合需求实际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每项得 2 分；</p> <p>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1 分；</p>
设备技术要求的响应	6	设备技术要求的响应	6	<p>一、评审内容:</p> <p>1、针对采购需求中设备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标▲的为重要内容。</p> <p>二、评分标准: 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 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功能演示	3	功能演示	3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应提供智慧校园管控平台以下功能演示:</p> <p>1、支持智能联动策略配置，通过条件触发机制实现多终端设备的协同控制，可依据预设规则自动执行多设备联动操作；</p> <p>2、系统支持 AI 文字对话的交互方式，实现对灯光、空调以及智慧断路器的远程管控，可按楼栋、楼层和班级等多种空间类型进行统一集中管理；</p> <p>3、系统支持 AI 文字对话的交互方式，可查询能耗数据、能耗统计和排名情况；</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以上内容逐一演示，内容清晰，满足采购人功能需求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p>

	6		6	<p><b>一、评审内容:</b> 投标人应提供智慧校园管控平台以下功能演示:</p> <p>1、系统支持 AI 文字对话的交互方式, 对空间设备执行定时策略管理, 实现智慧微型断路器的自动化控制; (需结合实物环境拍摄演示);</p> <p>2、应具备远程锁定内置智慧微型断路器功能, 确保在不解除锁定程序的情况下, 无法远程或现场合闸开关。(需结合实物环境拍摄演示);</p> <p>3、系统支持 AI 系统通过文字对话的交互方式, 可查询智慧微型断路器实时运行状态。(需结合实物环境拍摄演示);</p> <p><b>二、评分标准:</b></p> <p>1、投标人以上内容逐一演示, 内容清晰, 满足采购人功能需求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p> <p>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p>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5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5	<p><b>一、评审内容:</b>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包括:</p> <p>1、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p> <p>2、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p> <p>3、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p> <p>4、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p> <p>5、培训计划及内容;</p> <p><b>二、评分标准:</b></p> <p>1、投标人具备服务团队配置、服务能力较强的; 能提供与本项目相关资源情况的; 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符合项目实际的;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完整全面的; 培训计划及内容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的, 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p>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 每项得 0.5 分;</p> <p>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p>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6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6	<p><b>一、评审内容:</b></p> <p>1、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相关经验、专业能力等)综合评审;</p> <p><b>二、评分标准:</b></p> <p>1、提供的人员配备合理, 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 每项评审内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p> <p>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较大缺失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p>
类似项目	5	类似项目	5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p> <p>2、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用户的评价反馈证明。</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 且与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的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p>(需提供项目的合同, 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p>

---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详见云平台)

---

## 附件：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之相关规定。

3. 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乙方服务期间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5. 2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补救，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图纸、规格或其他技术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乙方的财产。它们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 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信息或任何项目信息，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乙方均应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提供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 4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其他内容、信息等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完成提供的，甲方有权邀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向第三方其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乙方确认即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的全部经济损失。
8.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8. 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在必要范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7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一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之日止。
8. 8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民主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则、程序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

---

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 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乙方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9. 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运作，否则，乙方应免收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同意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耗材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卫生、环保标准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 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设备、部件和耗材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服务费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有权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4. 3 如起诉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但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停止履行的除外。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对乙方进行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 18. 通知与送达

18.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的有效可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以及诉讼文件等书面往来函件均以 EMS 方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寄送，自寄送方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相对方。

18.2 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5-05-21 至 2025-05-28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七宝中学智慧校园平台-绿色智能校园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